

#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[2021]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## 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完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该系统运行稳定，排放指标满足超低排放要求。现申请对原4#5#干熄焦除尘器设施停运，进行提标改造，原烟气通过新建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排放。

马钢股份



部门负责人：王仲明 日期：2021.11.11

### 原4#5#五幢危冷小界租忆图



下圖車位內不設車位